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由吴春生女士、张丹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子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审议结果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春生女士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通过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丹女士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与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8日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此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余建耀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震有科技、天奈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永兴材料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其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吴春生女士、张丹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两位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并核实相关情况，确认两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吴春生女士、张丹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春生，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华腾启创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春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毛芳样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丹，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0651%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其中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附件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9:30—12:00，13:00—17: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骊腾 王迪

（2）联系电话：010-6896 7666

（3）传真号码：010-6896 7667

（4）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关于防疫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防疫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防疫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现场为北京市海淀区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防疫的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防疫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提供48小时有效期内核酸检测报告；

（2）"北京健康宝"、"行程卡"为绿码；

（3）遵守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求；

（4）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至2022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与2019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8,060股	538,060股	2022年11月15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自2022年9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高翔、金涛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8,0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5,96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3,884,603,814
总计	3,891,102,974	-538,060	3,890,564,9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大华已从公司离职，孟利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万份由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5名激励对象涉及共计85.91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5.918万份，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由公司注销的上述两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0.6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0.6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9,18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发来的《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4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9
	转融通证券出借	2022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0.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402号南大楼402室A5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	0.0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宁波安恒出借所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除上述股东减持和转融通出借情形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504,69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存在被动稀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8,34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减持和转融通出借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19,181,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4.43%，范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2年11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5.0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95.09元／股，为安恒信息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11月9日）安恒信息股票收盘价207.51元／股的94.01%，为安恒信息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安恒信息股票交易均价188.28元／股的103.62%。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5.75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25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36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776.0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截止2022年11月9日，到账金额3687.98万元，未到账金额1088.0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776.05万元，其中已到账金额3687.98万元，未到账金额1088.0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博士、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及财务总监高飞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1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审计客户5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彪，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